

稅務新聞 106-0522

- 一、三類型夫妻不必一起「稅」。
- 二、小額退稅可選擇不領取。
- 三、公司法修正／引進「公司秘書」學者：毒藥別亂吃。
- 四、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 五、租賃收入若無法提示必要損耗或費用證明文件如何申報。
- 六、退稅新選擇，徵納都雙贏。
- 七、球童(桿弟)於高爾夫球場工作，領取之報酬屬薪資所得，應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八、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 九、新婚佳偶報稅，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 十、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所稅。
- 十一、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十二、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已獲保險給付部分，不可申報扣除。
-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整自 106 年 5 月 12 日正式實施。
- 十四、營利事業欠繳所得稅將停止營業處分。
- 十五、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正確行業代號，避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一、三類型夫妻 不必一起「稅」

2017-05-22 00:3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依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須合併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但三類型夫妻仍可選擇最有利方式繳稅。若是符合條件的怨偶已分居者即可單獨申報，外配以是否居留滿 183 天來評估納稅方式，而去年結婚的夫妻可選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

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

不過在年度中結婚之夫妻，結算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仍可以選擇夫妻各自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表示，去年中才結婚登記的新婚夫妻，因國稅局尚未把夫妻所得合併，民眾若合併申報要先下載配偶所得資料，但若單獨申報就不須填配偶欄，財政部官員表示，僅結婚首年如此，第二年國稅局就會將雙方所得、扣除額等資料合併提供申報。

財政部說，若是怨偶，只要符合三條件之一即可單獨申報，包括符合民法 1010 條第 2 項不同居已達六個月、符合民法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受家暴並取得通常或暫時、緊急保護令等。

官員指出，只要民眾報稅時符合並勾選三條件的其中一項，同時檢附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影本或保護令影本，就不用填寫配偶欄、也不需合併申報。

若尚未符合該三項條件，只是感情不睦勾選分居者，則仍須填寫配偶姓名資料，但可只列自己所得，不用列對方所得。

國稅局會將兩方申報的所得合併計算，若有補稅會分開寄送稅單，退稅也會分開。

官員強調，夫妻分居的選項不包括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是戶籍不同的情形。

若另一半是外籍配偶，外配報稅方式以在台是否滿 183 天來評估，若滿 183 天者即可為納稅人，也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

若外配在台未滿 183 天，有兩方式，其一是針對所得就源扣繳 20%即可，不用

合併申報，當然也不可減除免稅額與扣除額，通常是首年適用。

其二則是與配偶合併申報，適用我國居住者稅率、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

夫妻報稅概況		
項目	條件	報稅方式
怨偶	符合三條件之一者： 1.同居已達六個月 2.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 3.受家暴並取得通常或暫時、緊急保護令	可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不須與配偶合併申報，報稅時勾選三條件之一，即不須填配偶欄，可單獨申報
	未達上述怨偶三條件但感情不睦分居者(不包括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不同情形)	可選擇只申報自己，報稅時仍需填配偶姓名
外配	在台滿183天以上者	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適用我國居住者所得稅稅率
	在台未滿183天者	1.不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就源扣繳20%即可免合併申報 2.可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與配偶合併申報，適用我國居住者稅率
新婚	去年結婚登記者	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林潔玲／製表

夫妻報稅概況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小額退稅 可選擇不領取

2017-05-22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1元退稅、國庫要付25元掛號郵費，導致退一件、虧一件現象。財政部表示，稅捐機關修訂報稅軟體，增設小額退稅領取意願欄位，納稅義務人申報105年度綜所稅時，退稅可選擇直撥退稅，或選擇不領取小額退稅。

國稅局指出，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憑單退稅兩種，採直撥退稅者，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須填妥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但掛號郵資最低也要25元，還不包括稽徵人力及紙張成本，導致行政成本高於退稅金額。

原2010年1月在稅捐稽徵法中明訂「應補、應退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規定，是2008年賦改會在考量政府成本效益後達成的共識。

【2017/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公司法修正／引進「公司秘書」 學者：毒藥別亂吃

2017-05-22 00:39 經濟日報 台北訊

經濟部推動公司法修正草案，上周五（19日）舉行公聽會有意回應民間修法委員會的呼籲，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卻遭到產業代表和學者專家的連番砲轟；真亮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亮宇在公聽會直言，董事會秘書領誰的薪水？能夠比獨立董事公正嗎？歡迎進步的制度，但毒藥不能亂吃。

蔡英文總統就任後宣示全盤檢討公司法，由產官學界組成「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但經濟部修法版本與民間修法委員會主張落差極大，上周經濟部向民間修法委員拋出善意，擬從公開發行公司導入「公司秘書」制度，民間修法委員仍拒絕出席，與會人士在公聽會也吵翻天。

經濟部舉辦《公司法》第三場公聽會，討論公司治理。學者陳連順質疑，公司秘書相關職權都與公司法無關。股務協會代表任志松表示，發生經營權之爭，公司秘書不是「拿錢落跑」就是「上吊自殺」，上市櫃公司大都不支持公司秘書制度。

林亮宇以四個理由反駁經濟部提議：

- 一、修正理由草率不明，恐導致未來適用扞格。
- 二、修法推法院上火線，害一審法院承擔獨裁罪名，違背有權利必有救濟法理。
- 三、主管機關家父思想，架空公司治理精神。
- 四、進步制度歡迎，但毒藥不要拿來吃。

林亮宇解釋，修正理由對司法、行政機關未來解釋法律很重要，草案第192條之1增訂董事候選人名單未被列入，提名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裁定且不得抗告；不僅未說明修正理由，把私權糾紛推給一審法院終結，司法院是否同意？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更違背民事訴訟體系。

至於草案第 388 條之 1 有關增設「公司秘書」，未交代制度來由，且引用大陸現況，似乎要與大陸接軌，再度凸顯草案草率。而且如何擔保公司秘書的公正性？設公司秘書可以達到什麼效果，恐將變成公司治理毒藥，勢必得不償失。

金管會對增設「公司秘書」也有疑慮，由於多位與會者主張不該在《公司法》修訂「公司秘書」制度，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會再溝通研究。

【2017/05/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永康區林小姐問：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份出租房屋予承租人，承租人於本年度 3 月份提前終止租約，本公司於承租人終止租約時收取之違約金，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本案林小姐公司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如未開立統一發票，請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租賃收入若無法提示必要損耗或費用證明文件如何申報

王先生來電詢問：105 年度將其所有房屋以每個月 2,000 元便宜出租予妹婿開設之公司使用，該公司已開立免扣繳憑單 24,000 元，請問今(106)年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租賃所得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王君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關該筆租賃收入 24,000 元，若無法提示相關必要損耗及費用證明文件，可依規定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以 13,680 元 [24,000 元×(1-43%)] 填報為租賃所得。

該局強調，因各地繁榮程度不同，若其約定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計算租金收入，其核定之租賃所得與自行申報租賃所得之差額，該局會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目前正值所得稅申報期間，人潮壅塞，請民眾多加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省時又方便。【#18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侯惠月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9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退稅新選擇，徵納都雙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增設詢問民眾小額退稅領取意願欄位，民眾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無法利用直撥方式退稅，可勾選該項欄位，同意不領取小額退稅支票(憑單)，日後國稅局核定屬小額退稅時，將不主動寄發支票(憑單)，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該局呼籲，就申報時選擇網路申報方式，或稅額試算案件選擇以網路回復確認並提供存款帳號的民眾，經國稅局核定後屬退稅案件，將列為退稅早鳥，在 106 年 7 月 31 日就可收到退稅款。

該局舉例，甲君、乙君及丙君均為 105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申報適用對象，且經試算均屬退稅案件，甲君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完成退稅確認且提供其存款帳號，即可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收到退稅款；乙君雖以網路完成退稅確認，但未提供帳號，於收到國稅局 7 月 31 日郵寄的退稅憑單後，還必需到銀行兌領，等票據交換後才可領到退稅款；丙君雖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同日確認，但選擇將退稅確認申報書寄送至國稅局之方式回復確認，則需要等到 106 年 10 月 31 日才能收到退稅款。以上 3 個例子中，因為透過網路完成確認，縮短了處理時間，使用存款帳戶退稅，節省了兌現手續，故甲君受領退稅的時間得以提前。

該局特別提醒，希望儘早領取退稅款的納稅義務人，除了多用網路、少走馬路外，以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是最省時、方便和安全的選擇，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球童(桿弟)於高爾夫球場工作，領取之報酬屬薪資所得，應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球童(桿弟)如至高爾夫球場兼職、打工，雖與高爾夫球場間無僱傭關係，但其取得球場代收代付之球童費亦屬薪資所得，高爾夫球場不會開立扣繳憑單交由球童(桿弟)申報所得稅，球童(桿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會員註冊之健保卡透過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自網路下載，或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調相關之所得資料，合併其當年度各類所得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施蘊芳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除本人免稅額外，尚可列報配偶、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免稅額若不符所得稅法規定者，將不予認列，若涉及身分不實有虛列情事者，除補稅外，仍將處 1 倍之罰鍰。

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虛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態樣大致可歸類為以下 3 種：

1.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卻將配偶欄資料填入列報免稅額。
2. 扶養親屬於所得年度前已死亡，卻仍列報扶養該親屬之免稅額。
3. 扶養親屬與申報人之關係，實際上無親屬、家屬關係，或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卻列報為申報人之子女、兄弟姐妹。

該所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林冬彩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新婚佳偶報稅，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前結婚，若誤將結婚之新婚配偶列報於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情形，仍應補稅並處罰。

該所說明，最近審理多起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誤將於 105 年初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配偶合併申報，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違章案件，該類案件雖考量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確實業已結婚，其行為顯非出於故意，惟仍核有過失，仍應按其漏稅額處以 0.5 倍之罰鍰。

該所呼籲，106 年初結婚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切勿列報新婚配偶免稅額，以免因虛列配偶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施行「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欲適用上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獨資、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及取得登記文件，並於免稅期間內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登記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登記文件，始得於當年度辦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不瞭解的地方，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鑑於個人跨境利用網路購買勞務日益頻繁，衍生諸多營業稅課稅問題，並為維護境內、外營業人之課稅公平性，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所說明，財政部考量境外電商業者依從成本，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業者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已獲保險給付部分，不可申報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調或自行下載扣除額資料時，該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其中列舉扣除醫費及生育費，已獲得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再申報扣除。舉例說明：陳君列舉之醫藥及生育費中，有一筆醫藥費 50 萬元，該筆醫藥費已受有保險理賠 40 萬元，則該筆醫藥費僅得列舉扣除 10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陳美婷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7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整自 106 年 5 月 12 日正式實施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 5 月 12 日生效，稅率將改採三級累進稅率（10%、15%、20%）如下表所示：

一、遺產稅新制稅率表及速算公式表如下：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二、贈與稅新制稅率表及速算公式表如下：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該所提醒納稅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欠繳所得稅將停止營業處分

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含罰鍰）、滯報金、怠報金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或經發現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者，將依法停止營業處分。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以往營利事業對於欠繳「所得稅」，傳統觀念總認為移送執行、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負責人出境，而忽略欠繳所得稅仍有可能被停止營業處分。

該所進一步說明，除經行政執行署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或已依法提供足額擔保者，可暫緩停業處分外，停止營業期限應至繳清稅款之日止，籲請營利事業注意按時繳稅，以免遭停業處分。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正確行業代號，避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所申報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以免產生異常，而被列為選查對象。

該局說明，每年都有部分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是填列錯誤、不存在的行業代號，產生異常案件，致使國稅局須向該營利事業查證，以釐正相關內容。特別是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行業代號不僅影響所適用之純益率，而且國稅局會就營利事業選填之行業代號與其進銷項資料勾稽，若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可能列為抽查案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營利事業如欲瞭解經營項目之 105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查詢。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如有變動，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以避免產生異常案件，並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及節省稽徵成本。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106/05/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